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柯順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1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4,2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180元。

(二)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本金	編	類別	計	算	起算日	終止	計算基	年息	按月	給付總
----	---	----	---	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本金		日	數		給付 金額	額
899,800	1	利息	899,800	113/2/2	113/8/18	(199/366)	14.98%	—	73,287.48
	2	違約金					—	300	300
	3	違約金					—	400	400
	4	違約金					—	500	500
	小計								
合計 (整數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	974,287